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陳宥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75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1722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22198228_109D2378439-01.pdf、10922198228_109D2378440-0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，每年調升1%，由現行12%分3年調整至15%一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9/11
16:08:44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